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锆业

公告编号：2023-031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5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杨元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